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1)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3)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及
(4)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點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V-1至V-4頁，並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5
I 概述	6
II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1. 緒言	6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33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34
5. 一般資料	35
III 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6
IV 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7
V 臨時股東會	38
VI 推薦建議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I — 一般資料	I-1
附錄II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III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IV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V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已列明於新框架協議： (i) 原材料採購；(ii) 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iii)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iv)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v)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vi) 物業租賃；(vii) 綜合服務；及(viii) 財務服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等事宜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22年11月10日就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物業租賃和綜合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22年11月10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及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0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5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擬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是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擬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和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擬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最高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子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郭曉軍

杜軍

黃翔宇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5年11月24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 (1)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3)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及
(4)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3)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1)於臨時股東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3)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及(4) H股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有關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II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已經過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程序獲適當批准。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等產品的銷售，並提供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服務。本公司亦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各種非核心業務服務，以支持和補充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安裝和工程

董事會函件

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綜合服務及財務服務。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交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服務。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後方能生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2 現有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關連 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止6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原材 料採 購	原油、化工原 料(如石腦油、 乙烯等)及其他 原材料和物資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64,083	55,238	24,914	121,171	124,513	119,847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52.9%	44.4%	20.8%				
石油 產品 和石 化產 品銷 售	石油產品(包括 汽油、柴油、 航空煤油、液 化石油氣等)、 石化產品(如丁 二烯、苯和環 氧乙烷等)	本集團向中石 化股份及其聯 繫人提供	69,523	67,365	29,623	91,003	93,169	93,873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76.4%	72.3%	31.6%				
石化 產品 銷售 代理	樹脂類、合纖 原料及聚合物 類、合成纖維 類、中間石化 產品類、乙烯 裂解和芳烴裝 置中副產品及 與上述五類產 品相關的等外 品、殘次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 及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	99	48	21	212	216	219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46.7%	22.2%	9.6%				

董事會函件

關連 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既往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 安裝 和工 程設 計服 務	有關石化設備的 建築安裝、工程 設計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中 石化股份及其聯 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	214	117	16	1,548	1,542	1,549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13.8%	7.6%	1.0%			
石化 行業 保險 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運 提供財產保險	中石化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	114	125	61	120	130	140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95.0%	96.2%	43.6%			
物業 租賃	主要包含出租位 於上海市延安西 路728號華敏翰 尊部分房屋	本集團向中石化 股份及其聯繫人 提供	34	30	1	42	43	44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81.0%	69.8%	2.3%			
綜合 服務	培訓服務及其他 相關或類似服 務；基礎設施、 應用軟件等信息 系統以及與之相 關的必要支持和 服務；財務、人 力資源及信息技 術共享服務等	中石化集團及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 提供	33	16	9	58	49	52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56.9%	32.7%	17.3%			
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 服務	貸款、代為收付 款、貼現、結 算、委託貸款等 服務	中石化集團的聯 繫人中石化財務 向本集團提供	8	5	0.1	200	200	200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		4.0%	2.5%	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25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2.3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86,894	90,830	98,319
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和公用工程物資(包括蒸汽、氮氣、工業水等)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74,046	81,103	83,571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樹脂類、合成纖維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殘次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128	128	128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6,752	10,747	8,147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中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130	135	190
物業租賃	主要包含出租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等部分房屋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	本集團向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	27	27	27
綜合服務	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消防等其他服務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109	108	110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	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服務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	500	500	500

付款條款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並未約定關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

本集團及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具體交易方將依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就具體的原材料、產品或工程項目所另行簽訂的具體的合約並在相關合約中約定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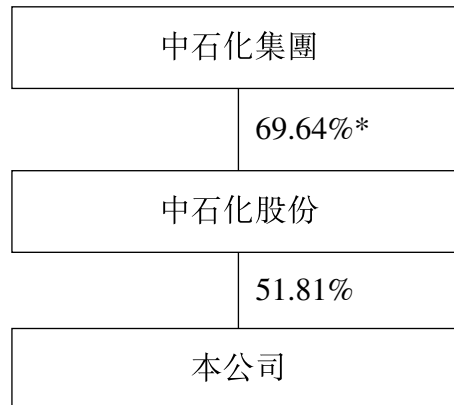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就過去三年所簽訂的具體合約所約定的支付方式，例如原油採購代理協議、銷售合同等的支付方式一般為本公司或關連人士將貨款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的方式，在一定付款期限內向對方支付。就工程建設項目，一般付款方式為本集團按照所確認的工程項目實際工作量，按照中標價格在工程通過交工驗收後，向關連人支付工程款。

2.4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2,1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之間的股權關係如下



* 包括由中石化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344,668,000股中石化股份H股。

此外，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聯貿**」)的22.67%股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巴陵新材料**」)5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聯貿和巴陵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5 持續關連交易理由及裨益、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5.1 原材料採購

理由及裨益：本集團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鑒於本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本集團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本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本集團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本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本集團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

董事會函件

影響。本集團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本集團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本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因此，董事會認為，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對本集團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原材料的價格應按當時的市場價確定。

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原則上採用各區域市場國際通用慣例使用的掛靠基準油，即布倫特現貨(Dated Brent)或迪拜(Dubai, Dubai&Oman, DME Oman)等計價，而代理費用按當時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佣金率和實際交易數額確定。本公司持續密切追蹤市場情況，自主選擇原油產品種

董事會函件

類及數量，而由市場決定其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31-33頁。

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商儲公司)購買原油的離岸價格採用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該油種的平均進口離岸價格運費採用計價月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平均水準；匯率採用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運雜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人行公佈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原材料採購中，原油採購佔比分別為75.80%和73.96%，因此，原材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本集團的原油採購需求。
- (b) 本公司根據近年的原油價格(2022-2024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101美元／桶，82美元／桶，80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分別以布倫特原油價格2026年74美元／桶，2027年78美元／桶及2028年86美元／桶來估計截至

董事會函件

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7.2元人民幣估計；

- (c)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所作出的估計。本公司2024年實際原油加工量為1,335萬噸。基於2024年實際原油加工量，考慮到2023-2024年本公司實際運營中部分關鍵裝置如乙烯、乙二醇裝置關停，該等裝置已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且2023-2024年部分生產裝置進行大修，而未來三年公司主要生產裝置已經完成大修，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充分實現產能。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原油加工量將不超過1,540萬噸／年；
- (d)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近年來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例如2022年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的日均價格約為101美元／桶且最高曾達到127.98美元／桶；考慮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屬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原材料和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e) 本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及
- (f) 2023年-2024年本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52.9%及44.4%。歷史上限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歷史期間原油實際價格下降。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採用了104美元／桶的原油價格(「**先前估計油價**」)，而2023、2024年期間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的日均價格分別約為82美元／桶，80美元／桶，分別約為先前估計油價的78.9%和76.9%；及(ii)實際原油採購量下降。2023-2024年本公司實際運營中由於部分關鍵裝置如乙烯、乙二醇裝置關停；且2023-2024年部分生產裝置進行大修。雖然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歷史交易金額有大幅增加，但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對油價的

董事會函件

合理估計及未來三年相較2023年及2024年由於裝置已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及公司主要生產裝置已經完成大修，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充分實現產能所增加的原油加工量確定。

2.5.2 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

理由及裨益：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除了銷售石油產品，本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及公用工程物資(包括蒸汽、氮氣、工業用水等)。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集團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本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例如巴陵新材料)銷售公用工程物資亦能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公用工程產能，降低公用工程的生產成本。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i) 國家定價和指導價

本公司銷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價格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定價的要求，而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亦為本公司定價提供指引。

對不同產品的政府定價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石油產品(汽油，柴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6月14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做好國際油價觸及調控上限後實施階段性價格補貼有關工作的通知》(財建[2022]185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

董事會函件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國家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信息稿形式發佈調價信息。
航空煤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2月15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市場化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29號)文件要求，航空煤油價格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ii) 現行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公用工程物資(例如蒸汽、氮氣、工業用水等)的市

董事會函件

場價參考周邊可比公用工程物資的市場價格，例如工業園區集中提供公用工程物資的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31-33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本公司相關產品和物資的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關連交易銷售金額佔比年度石油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80%和84%，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石油產品的銷售需求。
- (b) 根據有關定價政策，石油產品汽油、柴油主要為國家定價。國家將根據市場波動例如原油價格的波動等因此定期作出相應調整。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截至2025年10月底，上海地區汽油、柴油的國家最高零售指導價分別為人民幣8,840元／噸及7,825元／噸，航空煤油的價格為人民幣5,612元／噸。石化產品主要基於市場定價，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主要石化產品如純苯的價格為人民幣5,350元／噸；低密度聚乙烯Q281的價格為人民幣9,650元／噸。
- (c)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新增公用工程物資銷售所作出的估計。本公司於2024年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795億元，考慮到2023-2024年本公司實際運營中部分關鍵裝置如乙烯、乙二醇裝置關停，該等裝置已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且2023-2024年部分生產裝置進行大修，而

董事會函件

未來三年公司主要生產裝置已經完成大修，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充分實現產能，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銷售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 (d) 本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及ii)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例如2022年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的日均價格約為101美元／桶且最高曾達到127.98美元／桶；假設未來原油價格再次達到上述價格，有關原油價格的漲幅將完全轉移到石油產品、石化產品的價格上，由此導致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波動將造成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所涉及原材料和上述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e) 2023年-2024年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為76.4%及72.3%。有關年度的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以原油價格為基礎，而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的兩年實際平均原油價格分別約為先前估計油價的78.9%和76.9%。因此，有關使用率合理反映了實際原油價格的降幅。雖然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但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對石油產品、石化產品等價格的合理估計及未來三年相較2023年及2024年所增加的相關產品生產能力所估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對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重大依賴，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原油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能從不超過6家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貨商處購買原油。而其中，中石化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原油供應商，可以向本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同時，本公司作為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重要原油採購方之一，有關採購關係不太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2、 2023年、2024年原材料採購中關連交易佔同類交易金額比例分別為82.09%和78.67%。在符合本公司生產計劃及生產需求，並在供貨商條件一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比例。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及內控制度，保證本公司從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及本公司長久以來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是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華東地區主要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供應商之一，承擔著保

董事會函件

供華東地區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供應的社會責任。因此，有關石油產品、石化產品銷售的關係不太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4、 2023年、2024年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收入中關連交易佔銷售年收入比例分別為74.79%和77.38%。從歷史數據來看，本公司在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方面對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沒有重大依賴。
- 5、 雖然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的約113%及96%，但是上述佔比較大主要由於2024年本公司由於部分關鍵生產裝置停役並大修導致收入較低且有關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考慮到該等裝置已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而未來三年公司主要生產裝置已經完成大修，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充分實現產能。本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本公司年收入將進一步提升，從而降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本集團年收入項下的佔比。

2.5.3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理由及裨益：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本集團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球貿易、分銷和推銷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避免同業競爭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佣金，取決於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數量並按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確定。石化產品市場佣金比率一般不超過0.7%。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31-33頁。

本公司一般將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歷史交易、交易金額及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由於代理費率乃基於產品銷售收入確定，且原材料和產品價格波動過大，導致2023-2024年代理費用的平均上限利用率約為34%。但是，本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屬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產品及銷售收入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及
- (b) 本公司對產品產量變化所作出的估計，本集團通過代理方式銷售產品的數量預計將有所下降。

2.5.4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理由及裨益：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本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集團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

董事會函件

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本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本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本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準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洩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將採用允許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投標定價的方式，參照至少兩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本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目前本公司正在籌建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和熱電機組清潔化項目等項目，該等項目總投資預算成本總計為279億元並將在2025-2028年按工程進度交付並完成付款。其中，大絲束項目已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將由關連方建設。同時，基於過往招投標經驗和對施工方資質等的分析，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中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關連方中標概率亦較大；及
- (b) 本公司2023-2024年的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13.8%及7.2%，主要是因為由於本公司原計劃的若干資本開支項目（例如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因為資本開支計劃調整等原因未按計劃實施。雖然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但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就上述項目的施工期及總投資預算考慮，自2026年起將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之金額將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預計，上述項目將在2027年達到施工交付高峰期，因此將在未來三年中產生最高支出。

2.5.5 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

理由及裨益：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屬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可盡量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

董事會函件

險。而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本公司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價政策：安全生產保證基金（以下簡稱「**安保基金**」）是依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安全生產保證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工字[1997]268號），由中石化集團所屬企業從生產成本中提取，向中石化集團計繳的內部財產保險基金。計繳安保基金的資產不應再向社會保險機構投保。根據資產風險的高低，按資產類別設置了不同的提取率，安保基金以期末固定資產原值和存貨最近6個月賬面平均餘額（扣除不屬於繳納安保基金範圍的資產）為基數，每年分兩次提取。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均為95%左右；及
- (b)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對設施的價值變化所作出的估計。由於安保基金的金額主要基於本集團所擁有的資產原值。考慮到本公司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等所涉及的新增資產，2026-2028年保險服務金額預計增長。

2.5.6 物業租賃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於2004年購買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第16層至28層的房屋產權，作為本公司市區辦公用房及部分出租。於2007年，本公司考慮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良好的財務背景，決定向其出租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部分物業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考慮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ii)中石化股份對於物業租賃服務有長期穩定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並依據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華敏翰尊內部的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和／或單位的租金的價格。如果無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或單位，即參照同一地區臨近華敏翰尊的同等級別的其他商業物業的租金。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華敏翰尊周邊寫字樓的租金進行市場調研，通過獲得兩家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報價，以確保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水平。

本公司一般而言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參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
- (b) 基於本公司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下降及市場租賃需求不足所作出的估計。

2.5.7 綜合服務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主要包括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等，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利於員工的專業發展。中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公司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本公司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

董事會函件

營效率。上海石化作為石油化工特大型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危險的大型企業應當建立單位專職消防隊。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具備專業設備、具有專業石化火災處置能力的消防服務。本公司相信，接收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消防服務，能提升公司本質安全水平、降低有關費用開支。

定價政策：

- (a) 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由供方提供基於中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b) 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消防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額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及
- (c) 鑒於本公司需要的消防服務乃基於石油化工項目的消防服務，屬非標準業務，無公開招標或其他市場價格參照標準。本公司消防服務採用協議價格。消防服務費用以合理成本及稅費加上不超過6%的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參考同行業消防服務的用工成本，結合上海地區社會招錄專職消防員的平均收入水平(每位

董事會函件

專職消防員每年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13.5-18.5萬元)，合理利潤率主要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經談判協商後制定消防服務費的最終協議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按照中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4年文化、教育、培訓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
- (b) 將就中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及
- (c) 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項目規劃及新增的消防服務，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

2.5.8 財務服務

理由及裨益：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支付。通過該交易，本公司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結算等服務，同時其諸多定制性的優惠政策，節省了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業間資金結算效率，保障了系統內資金安全，降低了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資金風險。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該等財務服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將不高於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均未規定費用，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同時，當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中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集團將至少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同期可比交易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中石化財務與本公司可以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本公司可以從中石化財務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基於財務成本的考慮，本公司從中石化財務獲得有關財務服務的歷史上限利用率較低。但是考慮到維持本公司融資渠道及產品、資金市場以

董事會函件

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量所作出的估計及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本公司在建造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等項目，同時計劃建造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該等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
- (c)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現票據；及
- (d) 本公司考慮到可能於未來三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30億元的项目貸款及約人民幣30億元的一般貸款及貼現票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人行所頒佈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90%。

2.6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

董事會函件

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佈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除公開招標以外，本公司一般採取綜合比價和詢比價兩種方式。本公司將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的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綜合比價方式下，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詢比價方式下，在其他條件一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選取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透過實行上述關連交易定價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f)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

董事會函件

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

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在臨時股東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財務服務中的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非關聯董事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1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董事郭曉軍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

會成員概無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有關要求。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III 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及其附件的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規範本公司治理制度，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

1. 本次修訂的背景及主要內容

《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適應性修訂，調整本公司組織機構及監事、監事會設置，增設1名職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時，鑒於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6月17日、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6月12日註銷截至前述日期已回購的合計256,66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799,285,500股減至10,542,617,500股，本公司擬根據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情況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擬結合實際經營需要調整經營範圍，增加部分許可項目。

本次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II-IV。

2. 本次修訂的影響

本次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本次修訂需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本公司調整後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IV 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提名鹿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建議選舉鹿志勇先生為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需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鹿志勇先生簡歷如下：

鹿志勇，1978年5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鹿志勇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鎮海煉化**」)，歷任煉油一部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發展計劃處副處長、發展科技處副處長，煉油老區結構調整提質升級項目、鎮海基地項目管理部設計管理部主任，煉油一部黨總支書記、經理，安全環保部經理等職。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鎮海煉化安全總監兼安全環保部經理，2022年8月起任鎮海煉化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安全總監，2023年5月起又兼任鎮海基地項目管理部副總經理。鹿志勇先生長期從事生產運行、安全環保、項目建設和技術管理工作，牽頭

董事會函件

組織鎮海基地二期項目生產準備和開工投產，高效組織裝置一體化運行，助力鎮海煉化連續獲評「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鹿志勇先生2001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化工工藝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志勇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鹿志勇先生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如選舉鹿志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鹿志勇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開始，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鹿志勇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鹿志勇先生收到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其薪酬並不會包含在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鹿志勇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並載於本通函V-1至V-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462,155,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1%。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就相

董事會函件

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必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0頁。

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對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11月24日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對本通函第6頁至第35頁所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萬宏源之意見函件內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被提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

此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2025年11月24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項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 貴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決議批准 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的股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及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獨立性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函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未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存在或存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II. 意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查了(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公告及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相關信息。吾等還倚賴通函所載信息和事實以及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的所有信息、管理層表達的信息和陳述以及吾等的研究結果。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信息、事實和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還假設，管理層在通函中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聲明均是經過適當調查和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的。吾等沒有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被隱瞞，也沒有理由懷疑通函中所含信息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和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已集體及單獨表明對通函中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了所有合理問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和所信，通函中包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不存在遺漏會使通函或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中除本函件外的任何部分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了充分和必要的步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和知情的意見。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 貴集團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和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信息。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也沒有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果本函件中的信息是從公開或其他公開來源提取的，吾等有責任確保這些信息是從相關來源正確提取的，而吾等沒有義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和深入調查，也沒有義務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中石化集團與中石化股份的主要業務

(1) 貴公司

貴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2)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3)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2.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型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

持續關連交易類型	說明
(i) 原材料採購	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原油、石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ii) 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	貴集團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及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環氧乙烷(「環氧乙烷」)等)。

吾等留意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考慮到上述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及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 原材料採購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石油及石化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 貴公司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 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 貴公司亦根據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趨勢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鑒於 貴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上游儲備，所以必須通過外部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合格的石油業務經營商實行許可制度， 貴集團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 貴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 貴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貴集團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參考現行市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 貴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 貴集團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 貴集團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亦通過購買及借用存貨，利用商儲公司的原油儲備，減少 貴集團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 貴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於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或借用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因其將讓 貴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所需原材料供應，以支持其產品持續生產，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將以從上述(a)到(c)項的順序確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自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適用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因此原材料價格按照當時的市場價釐定。

如管理層所告知，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現行市價加上代理費用確定，原油的現行市價原則上採用各區域市場國際通用慣例使用的掛靠基準油，即布倫特現貨(Dated Brent)或迪拜(Dubai, Dubai&Oman, DME Oman)等計價，而代理費用按當時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佣金率和實際交易數額確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原油採購合同，並注意到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原油的價格乃根據當時由全球能源及商品信息提供商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自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商儲公司）採購的原油，乃為銷售給客戶而持有的庫存，該等庫存通常是隨時間累積採購的。因此，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用定價機制以釐定有別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原油售價。自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商儲公司）購買的原油離岸價(FOB)由原油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平均進口離岸價；運費按照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計價月進口原油平均運費釐定；匯率按照原油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

如管理層所確認，上述定價機制遵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月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原油售價可由出售實體參照當時的國際市價酌情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而言，參照平均市價的定價安排符合政府的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貴公司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即成本、保險及運費）、運雜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管理層告知，當市場出現短期原油供應短缺時，為確保生產的連續性和安全性，貴集團借入原油屬至關重要。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除中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外，商儲公司概無為任何外部客戶提供原油借用服務。商儲公司根據上述原油借用定價機制，向所有此類原油借用方（包括貴公司）收取相同的使用費。因此，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為貴公司提供的原油借用定價條款與商儲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相當。此外，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的上述原油借用費安排實質上類似貴公司按借用原油的基於到岸價格的採購成本向商儲公司借用隱含本金收取利息，而其利率等於人行不時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利率，其為合理，因庫存的資金成本和物流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均已計入。此外，考慮到原油借用對 貴集團生產連續性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借用成本合理。經管理層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借用原油。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亦自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採購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因素確定。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採購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採購合約範本，並注意到採購價乃基於由全球能源及商品信息提供商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或由國內行業價格門戶網站(例如中國化纖集團(www.ccfgroup.com))所列之價格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並未約定關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 貴集團及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具體交易方將依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就具體的原材料、產品或工程項目所另行簽訂的具體的合約並在相關合約中約定支付方式。就過去三年所簽訂的具體合約所約定的支付方式，例如原油採購代理協議、銷售合同等的支付方式一般為 貴公司或關連人士將貨款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的方式，在一定付款期限內向對方支付。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妥為遵守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各自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根據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64,083	55,238	24,914
現有年度上限	121,171	124,513	119,847
使用率	52.9%	44.4%	20.8%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894	90,830	98,319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歷史交易概要，並注意到於2023年及2024年，自關連人士採購的原材料中，原油採購佔超過80%，因此歷史交易金額與原油採購密切相關。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52.9%和44.4%。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了原因，並了解到差距主要由原油實際價格和加工量的下降引起。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公司採用了104美元／桶的原油價格（「**先前估計油價**」）。根據S&P Capital IQ，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日均價分別約為101美元／桶、82美元／桶、80美元／桶及72美元／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平均原油價格分別約佔先前估計油價的78.9%、76.9%及69.2%。

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原油年度加工能力（「**年度加工能力**」）為每年1,600萬噸，經管理層確認，其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然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原油年加工量分別為1,411.93萬噸（其中來料加工108.02萬噸）及1,334.58萬噸（其中來料加工148.63萬噸）。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原油購買量分別為1,332.30萬噸及1,189.86萬噸，分別約佔年度加工能力的83.3%及74.4%。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上述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23及2024年進行生產設施大規模檢修。因此，原油實際價格和採購量下降的綜合效應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不足。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管理層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而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計算結果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原油採購佔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的80%以上，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與原油採購密切相關。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以及獲管理層告知，在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認為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對其持續營運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認為在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應(i)充分考慮受價格及匯率影響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及(ii)保持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包括1,600萬噸原油的年度加工能力。

貴公司根據近年的原油價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101美元／桶，82美元／桶，80美元／桶及72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分別以布倫特原油價格2026年74美元／桶，2027年78美元／桶及2028年86美元／桶（「**估計原油價格**」）來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人民幣7.2元估計（「**估計匯率**」）。估計原油價格及估計匯率整體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匯率相符。然而，近年原油價格波動甚劇，其波幅比率（以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除以平均值計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6.7%、31.6%、28.3%及32.3%。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貴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假設未來原油價格再次達到2022年近年的平均價格101美元／桶，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約36.5%、29.5%及17.4%。

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貴公司參照每年1,600萬噸的年度加工能力所作之業務發展預測，該預測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年度加工量，分別增長約20.1%及34.5%。鑒於2023-2024年所有生產裝置進行大修並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貴公司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按市場需求將充分實現產能，從而增加對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預期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購買原材料及物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94億元、人民幣908.30億元及人民幣983.19億元實屬合理。

(2)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國家對合格的石油產品經營商實行許可制度，貴集團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市場份額，因此，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貴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貴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除了銷售石油產品，貴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是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貴公司產生額外收入，對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其石化產品長期倉儲的庫存需求，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貴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貴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貴集團產品的市場。考慮到貴公司與中石化股份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銷售石化產品對貴公司有利，因其將提高貴公司的整體盈利，亦有助貴公司產品的業務發展及擴大產品市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將以從(a)到(c)的順序確定。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收取的價格受到政府機關的相關定價規定所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一段「定價政策」分段。吾等認為，國家定價及指導價是在政府主導下由國家發改委所訂立，提供了公平的定價參考。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銷售主要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的合同范本，並注意到售價乃基於國家定價(就汽油及柴油而言)或從國家指導價(就航空煤油而言)。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石化產品銷售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 貴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因素確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就石化產品簽訂的銷售合同範本，並注意到向關連人士銷售相同的石化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 貴公司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款項。吾等留意到付款條款仍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根據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69,523	67,365	29,623
現有年度上限	91,003	93,169	93,873
使用率	76.4%	72.3%	31.6%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74,046	81,103	83,571

吾等已獲取並分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概要，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作出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測。吾等注意到關連銷售額中超過80%乃由石油產品貢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76.4%、72.3%及31.6%。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平均油價分別約佔先前估計油價的78.9%、76.9%及69.2%。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原油價格通常會悉數轉撥至下游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價格中，實際原油價格與先前估計油價的比率，與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在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對貴公司收入的重要性；及(ii)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例如2022年洲際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所布倫特原油的日均價格約為101美元／桶且最高曾達到127.98美元／桶；假設未來原油價格再次達到上述價格，有關原油價格的漲幅將完全轉移到石油產品、石化產品的價格上，由此導致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波動將造成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因此，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所涉及原材料和上述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貴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如上所述，假設未來原油價格再次達到2022年近年的平均價格101美元／桶，且原油價格能悉數撥轉至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的價格，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約36.5%、29.5%及17.4%。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由貴公司基於其自身業務發展及新增石化產品銷售設定，其中包括隨著新建的TPE(熱塑性彈性體，一種石化產品)生產線(「**TPE生產線**」)於2025年11月投產，預計將為未來三年分別帶來人民幣35億元、39億元及39億元的銷售額增長。吾等已審閱TPE生產線的設計文件，並注意到其年產能為25萬噸。此外，吾等亦通過公開渠道獨立調研了近期TPE產品的市場價格，每噸介乎人民幣12,2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與管理層的預測價格相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40.46億元、人民幣811.03億元、人民幣835.71億元實屬合理。

(3) 重大依賴問題討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不構成 貴公司對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重大依賴，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由於 貴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 貴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 貴公司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原油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 貴集團只能從不超過6家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貨商處購買原油。而其中，中石化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原油供應商，可以向 貴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同時， 貴公司作為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重要原油採購方之一，有關採購關係不太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b) 2023年、2024年原材料採購中關連交易佔同類交易金額比例分別為82.09%和78.67%。在符合 貴公司生產計劃及生產需求，並在供貨商條件一致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比例。同時， 貴公司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及內控制度，保證 貴公司從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由於 貴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及 貴公司長久以來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關係，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是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華東地區主要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供應商之一，承擔著保供華東地區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供應的社會責任。因此，有關石油產品、石化產品銷售的關係不太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d) 2023年、2024年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收入中關連交易佔銷售年收入比例分別為82.09%和78.67%。從歷史數據來看，貴公司在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方面對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沒有重大依賴；及
- (e) 雖然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入的約113%及96%，但是上述佔比較大主要由於2024年貴公司由於部分關鍵生產裝置停役並大修導致收入較低且有關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考慮到該等裝置已於2025年中重新開車而未來三年公司主要生產裝置已經完成大修，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充分實現產能。貴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貴公司年收入將進一步提升，從而降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貴集團年收入項下的佔比。

鑒於(i) 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相互依賴對方的產品；(ii)各方已建立持續數十年的業務關係，且任何一方終止該關係的風險較低；及(iii) 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所處的中國石油及石化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從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並向其銷售產品乃屬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貴公司對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重大依賴。

3.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涉及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及工程設計等服務。

吾等注意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與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基本相同。考慮到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及上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預期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 貴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此外， 貴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 貴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 貴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 貴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 貴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平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泄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取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服務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 貴集團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採用允許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投標定價的方式，參照至少兩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 貴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歷史招標文件範本，例如公開招標公告、關連投標人及至少兩家獨立投標人的信息，以及招標評估委員會委員就投標人報價及相關經驗所作的詳細獨立評估。吾等注意到，最終中標方為綜合評估得分最高的投標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就相關服務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費用釐定基準及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年度上限；以及(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14	117	16
現有年度上限	1,548	1,542	1,549
使用率	13.8%	7.6%	1.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752	10,747	8,1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25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闡述，貴公司2023-2024年的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13.8%及7.2%，主要是因為由於貴公司原計劃的若干資本開支項目(例如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因為資本開支計劃調整等原因未按計劃實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項目建設情況確定：(i)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項目A**」)；及(ii)上海石化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項目B**」)。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通函獲悉，項目A及項目B的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07億元及人民幣31.96億元，合計人民幣245.03億元。吾等進一步獲管理層告知，項目A與項目B的一標段均通過公開招標程式授予貴公司之關連方。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並注意到，項目A與項目B一標段的最終中標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共計人民幣218億元。此外，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基於過往招投標經驗和對施工方資質等的分析，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而言，關連方中標概率亦較大。項目A(主體工程)與項目B的建設周期均規劃為3年，因此貴公司預計貴集團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上述項目建築、安裝及工程設計服務的金額將自2026年起大幅增加。此外，貴公司預計項目A與項目B均將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建設高峰，因此成本為未來三年中最高。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建築安裝及工程設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52億元、人民幣107.47億元、人民幣81.47億元實屬合理。

4. 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查了替代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遵循以下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貴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現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貴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狀況討論與分析，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個計劃由銷售部門進一步審核匯總，並提交貴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貴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布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就貴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貴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除公開招標以外，本公司一般採取綜合比價和詢比價兩種方式。本公司將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的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收到報價後，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綜合比價方式下，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詢比價方式下，在其他條件一致的情況下，貴公司將選取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透過實行上述關連交易定價程序，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d)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f)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貴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歷史內部控制文件範本（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市場價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備案與監控、價格管理委員會的定期審核，以及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內部控制測試），並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均已建立並有效執行。鑒於貴公司採取的上述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存在，特別是(i)價格領導小組的全面定價管理，在與銷售部和其他相關部門開會後，將審查和批准財務部編製的下一個月的價格調整計劃草案；(ii)內部控制部門全年定期對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iii) 貴公司法律和合同管理部門嚴格審查與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合同；以及(iv)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公司已制定了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件和正常商業條款，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簽訂的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執行董事

李煥

高級副總裁

企業融資

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9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李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2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據彼等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監事及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

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 總裁名稱	職位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股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量 (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類別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
黃翔宇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40,000 (L)	0.0019	0.0013
張楓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00 (L)	0.0001	0.0001
陳宏軍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31,400 (L)	0.0004	0.0003

(L)－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總裁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註	股份類別	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估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中石化股份	實益擁有人	(1)	A股	5,462,155,000 (L)	74.53	51.81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200,020,000 (S)	6.22	1.90
孔憲暉	所控制法團權益	(2)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200,020,000 (S)	6.22	1.90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3)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陳建新	所控制法團權益	(3)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根據董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69.64%的已發行股本。基於此關係，中石化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62,155,000股A股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孔憲暉於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暉被視為於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陳建新於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新被視為於Yardle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起，概無董事或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專業資格、利益披露及同意書

申萬宏源是一家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的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並未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賬戶的編制日期）以來，申萬宏源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提議）收購、處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萬宏源於2025年11月24日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提出的建議，發佈本通函。申萬宏源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並將通函和提及其名稱和內容的相關文件納入附件。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外，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剛及徐海燕。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郵編：200540。
-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7. 公開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之日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刊發14日：

- (a) 新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9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000021453。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上海石油化工總廠	公司經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9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2291W。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上海石油化工總廠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如下： (一) 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時，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董事長辭任的，在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總經理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總經理辭任或者發生其他不能履行職責的情況，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1名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黨組織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般項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纖維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熱力生產和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燃氣器具生產，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特種設備出租，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	一般項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熱力生產和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燃氣器具生產，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特種設備出租，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原油倉儲，成品油倉儲，危險化學品倉儲，檢驗檢測服務，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自來水生產與供應。	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原油倉儲，成品油倉儲，危險化學品倉儲，檢驗檢測服務，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自來水生產與供應，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食品添加劑生產，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及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非獨立法人分支機構。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非獨立法人分支機構。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公司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二十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十八條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87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08%。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87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08%。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發起設立時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發起設立後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330,000,000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799, 285, 5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28,813,500股，佔67.86%；境外上市外資股3,470,472,000股，佔32.14%。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542,617,5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28,813,500股，佔69.52%；境外上市外資股3,213,804,000股，佔30.48%。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9,285,5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42,617,500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五)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具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其出資額或者股份，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及按照境內外有關法規的規定進行。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及離職後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制定專項制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公司股份行為進行監督和管理，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鑒證H股股票。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有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質押股份；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質押股份；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 國籍； (c)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d)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第四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四十四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且不得實施損害或者影響公司獨立性的行為；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章程所稱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股東大會的職權； （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三）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包括：議案的提出、徵集，會議通知與變更，會議的登記，會議的召開，表決與決議，休會，會後事項及公告等； （四）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股東會的職權； （二）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三）股東會的召開程序，包括：議案的提出、徵集，會議通知與變更，會議的登記，會議的召開，表決與決議，休會，會後事項及公告等； （四）股東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收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A股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的情形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如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十九) 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如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五）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董事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通知的相關要求。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體地點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體地點由召集人在股東會通知中指定。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會通知處理。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確定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代理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書面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有關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被徵集人無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由公司負責。登記內容包括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登記內容包括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五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九十條的前提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方式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所述的累積投票方式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有關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被徵集人無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被徵集人無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八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第八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名股東自行或代表其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點算在內。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同意或者反對，則該名股東自行或者代表其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點算在內。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事宜；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 (四) 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九十三條 第二款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會議提案未獲得通過，或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會議提案未獲得通過，或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如前述提案屬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事項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二節 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種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種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四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的所有股東(不論此股東的註冊地址在國內外的任何地方)。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種類股份的在冊的所有股東(不論此股東的註冊地址在國內外的任何地方)。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六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十七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數最少為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簡稱「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至少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數最少為3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至2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其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每屆董事任期3年，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一條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以提案方式提請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應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具符合要求的聲明與承諾；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其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相關董事候選人均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並公告； (五)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擬向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天前，且不少於10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二) 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應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具符合要求的聲明與承諾。 (三)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 若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通知一並公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七)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五) 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算)應不少於10日。 (六) 公司最遲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還應按照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七)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並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非獨立董事的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天前，且不少於10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由《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由《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但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若董事辭任將導致如下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自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財務策略、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因本章程的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財務策略、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並在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策實施； (八)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制訂和審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 審查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 制訂和審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二) 制訂和審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	(二十一)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 審查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三) 制訂和審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
	(二十四)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A股，或者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收購本公司H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二十五) 審議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重大資產減值； (二十六) 決定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項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則仍需股東會決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就前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前條所述的部分職權授權給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在《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均應做出規定。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在《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均應作出規定。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三條 第二款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若干其他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一般3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其中：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選舉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主任應當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選舉的獨立董事擔任。 (三) 戰略與ESG委員會至少由5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可設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均由董事會選舉的委員擔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如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承擔有關監管規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等。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四)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對公司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建議等。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在《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均應做出規定。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通過董事長專題會議，對公司章程賦予董事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董事長專題會議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會議決議的報告、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應當按本章程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四)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三)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五)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所有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執行董事出席並通過後方可生效，執行董事例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執行董事召集，為協調工作起見，執行董事會決議應及時送董事傳閱。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簽署。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簽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經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並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所有與公司最新刊發有關公司治理的資料)。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 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對公司章程賦予總經理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及董事長對總經理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任職資格、聘用與解聘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經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經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並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所有與公司最新刊發有關公司治理的資料)。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根據各自與公司簽訂的勞務合同規定的時間提前通知董事會；並遵守勞務合同中規定的有關辭職程序和辦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該等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的監事)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監事擔任。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六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中，除獨立監事之外的其他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中的獨立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二) 若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或相應的股東大會通知一並公告；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天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不說明原因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權，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管理機構予以更換。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在3天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五) 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六)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國家公務員；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八)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觸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公司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任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其任何連絡人(稱為「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監事的報酬和任期、董事／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作出約定，其中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薪酬方案和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作出約定，其中薪酬方案應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提供給股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其中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財務報告並公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虧損； (二) 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息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個別財務會計報表為依據，以期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先依次沖減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二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數額分別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0%。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紅事宜。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二百一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在有關的報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並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並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辦理。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i) 公司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ii) 所欠稅款； (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財產按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作如下修定，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一) 更改公司名稱； (二) 改變、擴大或縮小公司的經營範圍； (三) 更改股票交易安排； (四) 增加或減少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數； (五) 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類別，以及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六) 增設新的股份類別； (七) 增設或取消可轉換證券； (八) 改變股票面值； (九) 改變有關需要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的章程條款。 公司減少資本和修改章程時，應在修改章程決議內規定減少資本方法。 本條規定受本章程其他條款約束。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八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有關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及其附件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一)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公司通知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如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達。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者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如已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則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已在正常郵遞的情況下於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說的「經理」。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法》中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大於」不含本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註：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將「或」改為「或者」，不涉及實質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及列席股東會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依照與會股東身份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可分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擬變更或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只有A股或者H股股東才可以參加該類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並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親自出席或者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收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A股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第三章 股東會的授權
第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將其決定投資計劃、資產處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第十一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將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有關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按照本章的規定行使。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決定非關聯交易的權限和授權： (一) 公司進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述的無須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非關聯交易時，須計算以下五個測試指標： 1、 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 2、 交易金額比率：以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3、 交易利潤比率：以交易產生的利潤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絕對值；	第十二條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 (一) 日常交易，即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和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項； (二) 偶發交易，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交易，包括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 (三) 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持續性的交易和偶發交易； (四) 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合併、分立、分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核銷資產等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主營業務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 5、交易標的淨利潤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絕對值；	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規模測試，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及時披露標準的，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二) 交易和資產處置方面： 1、公司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述的交易時，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決定是否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無須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和其他被授權人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審批。	需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累計計算的原則的，公司還需按要求進行相應測算，決定股東會、董事會等審批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不大於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款第一項而受影響。 3、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須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進行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 投資方面：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超過15%的調整。 2、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 3、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十三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二)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的，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交易和資產處置方面： 1、 公司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述的交易時，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決定是否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無須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和其他被授權人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審批。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不大於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款第一項而受影響。 3、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須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進行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第十四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	第十五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六條 關於對外捐贈的權限和授權 (一) 股東會決定單筆捐贈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由股東會審批； (三)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 (四) 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未達到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的，授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予以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兩個以上的審批機構，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如相關事項涉及的審批層級同時包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層級批准。
(四) 如以上所述投資、交易和資產處置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第十八條 在不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如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九條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批准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所述的部分職權授權給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七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	
第十九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
第二十一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的股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五十六條 第二款、第三款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要求、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
第二十四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節「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通知的相關要求。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八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九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三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出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將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分別根據公司股票境內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召開股東會前的規定期限內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
第三節 會議的登記	第三節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中國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三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列席會議。 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的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述外，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身份； (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四) 登記新議案(如有)。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所述外，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一)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二) 按照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託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三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標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體地點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者香港，具體地點由召集人在股東會通知中指定。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五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會議主席應就股東質詢指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答或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於股東會上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節 表決與決議	第五節 表決與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者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	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應在表決前提示與會股東，會議將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審議提案。
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適用累積投票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進行除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中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中的中選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分別選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罷免和全體董事、監事報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 (4) 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股權激勵計劃；	(6)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7)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適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第六十六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同意或者反對，則該名股東自行或者代表其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者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點算在內。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 大會主席根據前條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計票、監票的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節 休會	第六節 休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備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九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說明。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事項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註：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將「或」改為「或者」，不涉及實質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下設機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11-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3、 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 監督、評價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欺詐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效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10、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11、 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2、 制定合規舉報政策及系統，確保公司員工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 2、 薪酬政策及實施方案主要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和主要評價體系，獎懲制度和標準等； 3、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或者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或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直接利害關係人不得參與其薪酬的制定； 7、 研究、審閱及／或擬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 4、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8、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0、 履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四)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 應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對公司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關注公司ESG方面的承諾和表現，以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的ESG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8、 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	
第四條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財務策略、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因本章程的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制訂和審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一) 審查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二) 制訂和審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	
(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四)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任何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公司須特別注意，如果非執行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者通過總經理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果外部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以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過半數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第六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執行董事會、總經理。	第七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	第八條 公司發生《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日常交易、偶發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及累計計算後，對於根據任一規則均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的權限範圍內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當年的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超過15%的調整；授權執行董事會對當年的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超過8%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	第九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方案； (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十一條 決定非關聯交易的權限和授權： (一) 公司進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述的無須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非關聯交易時，須計算以下五個測試指標： 1、 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 2、 交易金額比率：以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3、 交易利潤比率：以交易產生的利潤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絕對值； 4、 主營業務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交易標的淨利潤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絕對值； (二)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項第1個指標「總資產比率」小於50%但不小於10%的交易進行審批；小於10%、不小於1%的交易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小於1%的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三)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項第2個指標「交易金額比率」小於50%、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小於10%、且交易金額絕對值不小於1,0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進行審批；小於10%、不小於5%，或交易金額絕對值小於1,000萬元人民幣、不小於5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小於前述執行董事會審批權限標準的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四)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項第3個指標「交易利潤比率」小於50%、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但不小於10%、且交易產生的利潤絕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值不小於1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進行審批；小於10%、不小於5%，或交易產生的利潤絕對值小於100萬元人民幣、不小於5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小於前述執行董事會審批權限標準的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五)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項第4個指標「主營業務收入比率」小於50%、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小於10%、且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不小於1,0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進行審批；小於10%、不小於5%，或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絕對值小於1,000萬元人民幣、不小於5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小於前述執行董事會審批權限標準的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六)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項第5個指標「交易標的淨利潤比率」小於50%、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但不小於10%、且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絕對值不小於10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進行審批；小於10%、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不小於5%，或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絕對值小於100萬元人民幣、不小於5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小於前述執行董事會審批權限標準的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第十二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進行審批。	／
第十三條 決定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授權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審批。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第十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審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一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行為進行審批。
第十四條 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執行董事會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超過10%的調整；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審批單筆貸款金額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單筆貸款金額小於5,000萬元人民幣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	第十二條 關於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應當在其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內，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超過10%的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三條 關於對外捐贈的權限和授權： (一)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未達到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的，由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予以審批。
第十五條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兩個以上的審批機構，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提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關於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決定委派或者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者提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並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新刊發有關公司治理的資料)。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對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任務、日常工作機構作出詳盡規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一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一)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80日內召開。 (二)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最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包括： (一)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第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年度董事會會議、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半年度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還應當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80日內召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七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按照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必須全體董事本人親自出席的會議和可以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必須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且不可以採用書面議案或可視電話的方式舉行。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可視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且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八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也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與其他會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董事會會議採用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形式舉行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寄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四）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 （五）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 （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可行時間內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八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召集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召集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4、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者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者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者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秘書在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建議或者問詢後，應當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答覆董事的有關問詢，以及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相關會議材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會議的出席 除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二十五條 會議的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獨立董事應當就以下事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以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項事宜，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一) 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十四)項事宜，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一)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其任何聯繫人(稱為「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四)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方式；以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時，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	第二十九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者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須事先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所審事項須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議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該事項的審議情況。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完整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召集人。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者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有效監管規則確定）應當及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四)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第三十五條 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第九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註：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將個別條款中的數字由原來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將「或」改為「或者」，不涉及實質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目的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下同)，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2. 審議及通過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名鹿志勇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第1、2及4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3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派發給H股股東的通函內，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臨時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足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決議案(1)及決議案(2)放棄表決。
- (五) 臨時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編：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